**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项目 的采购工作，请按以下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 一 ）下午 17时 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413室。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合同造价监管平台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  |
| 2 |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将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  |
| 3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拨付申请（首次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拨付申请等6个事项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  |
| 4 | 住建局行政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将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变更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  |
|  | 系统联调测试及第三方测评 | 完成上述对接系统及事项的联调工作，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组织的第三方测评，确保业务正常流转，数据按时报送 |  |

 **二、与招标项目相关要求**

1. **项目组织要求。**

1、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按要求完成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的对接改造。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同意；开发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含3人），且需具备审批业务系统的相关开发经验。

2、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开发工作，负责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时掌握项目的研究进度，项目组根据市住房和建设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项目进度安排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组应于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初步成果，提交市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项目成果完成后，项目组配合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于1个月内将成果报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最高报价**

本项目最高报价42.3万元。

 **（三）工期要求。**

服务期为三个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市住房和建设局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组织的第三方测评。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乙方应积极争取，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若乙方不积极实施、不积极维护或不积极整改，均视乙方违约。

 **（五）响应招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或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公司不被接受。

**（六）授予合同的办法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技术合同格式签署合同。

**（七）回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复印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招标响应书；

4、相关资质证明；

5、招标报价表（加盖公章）；

6、项目研究方案；

7、项目团队情况；

8、相关业绩资料；

9、投标人情况介绍；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为一正一副，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在封面上注明正、副本。将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2）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提交后，招标单位不得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报价文件中应一次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名的，将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采用一次票决法。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八）评价办法及原则。**

 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评标因素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一** | **价格部分** | **评价** |
|  | 序号 | 因素 |  |
| 1 | 价格是否合理 |
| **二** | **技术部分** | **评价** |
| 　 | 序号 | 因素 | 优点 | 缺点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
| 3 | 项目组织实施 |  |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评价** |
| 　 | 序号 | 因素 | 优点 | 缺点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
| 2 |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案例 |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 |  |  |
| 四 | 诚信情况 | 评价 |
| 　 | 序号 | 因素 | 优点 | 缺点 |
| 1 | 诚信情况 |  |  |

 **（九）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要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其它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规定。**

无。

联系人： 张帆 电话： 0755-83464284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413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

**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模版）**

致（招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询价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5. 我方与本招标文件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模版）**

致（招标人）：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后，我公司对 招标项目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响应单价**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合同造价监管平台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  |
| 2 |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  |
| 3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  |
| 4 | 住建局行政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 |  |  |
| 5 | 系统联调测试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格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响应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上公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须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公司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恶意质疑投诉。

2.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3.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4. 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投标，并承诺在中标后独立完成，不转包、不分包，否则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由 出具。 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邮政编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

本公司现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 )代表本公司就 签署投标文件，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先生/女士的签字为： 。

被授权人应依法执行在本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公司公章

附件7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信 息 技 术 合 同（模版）

**技术名称 ：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 “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信息技术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1信息技术名称：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项目。

1.2信息技术服务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依照《深圳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对接规范》，完成我局各套审批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确保业务正常流转，数据按时报送。

1.3计算机技术服务方式：信息系统开发。

**第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2.1开发信息系统名称：自建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项目。

2.2项目开发服务内容：

1. **建设工程合同造价监管平台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将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3.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拨付申请（首次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拨付申请等6个事项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4. **住建局行政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将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变更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受理环节切换至统一综合受理平台
5. **系统联调测试及第三方测评。**完成上述对接系统及事项的联调工作，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组织的第三方测评，确保业务正常流转，数据按时报送。

2.3开发信息系统权利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系统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不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自有产品和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2.4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系统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5经甲方同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并享有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2.6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2.7开发系统风险承担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承担风险损失约定为：双方协商解决。

（2）开发信息系统的技术风险认定方式：双方协商邀请专家评审。

（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1乙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

3.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具体执行技术标准见附件1。

3.3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标准：具体执行技术标准见附件1。

**第四条 信息技术权利担保要求**

4.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技术服务。

4.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3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5.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包含了税费等相关费用的全包价格

5.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信息技术后续服务费用

☑ 其它：系统质保期1年内的维护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6.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系统质保期满1年止。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进行修改和完善。
2. 项目成果完成后，项目成果完成后，项目组配合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于1个月内将成果报市住房和建设局。
3.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自验收之日起1年（系统质保期）时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6.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条 信息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及验收**

7.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2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4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8.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1.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财税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甲方无须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0.2甲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因自身原因取消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0.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 。

10.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信息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

10.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0.6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约定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不对甲方作出解释与回应的；

（2）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进行信息技术服务，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1 月以上的；

（4）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约定验收后不合格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合同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1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及时提供合同履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20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信息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2如不可抗力持续1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2.3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3.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提供的约定的期间内的后续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共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5.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当事人执肆份，乙方当事人执贰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计算机服务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软件工程类** |
|  | **GB/T 1526-1989** |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
|  | **GB/T 8566-2007**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  | **GB/T 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 **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  | **GB/T 9386-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  | **GB/T 11457-2006** | **软件工程术语** |
|  | **GB/T 13502-1992** |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
|  | **GB/T 14085-1993** | **信息处理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 |
|  | **GB/T 14394-1993**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
|  | **GB/T 15532-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  | **GB/T 15535-1995** |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
|  | **GB/T 16260.1-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
|  | **GB/T 16260.2-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
|  | **GB/T 16260.3-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3部分：内部度量** |
|  | **GB/T 16260.4-2006** |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
|  | **GB/T 16680-1996** |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  | **GB/T 17544-1998** |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
|  | **GB/T 18234-2000** | **信息技术 CASE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
|  | **GB/T 18491.1-2001** |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概念定义** |
|  | **GB/T 18492-2001** |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  | **GB/Z 18493-2001**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  | **GB/T 18905.1-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1部分：概述** |
|  | **GB/T 18905.2-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2部分：策划和管理** |
|  | **GB/T 18905.3-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3部分：开发者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4-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4部分：需方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5-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5部分：评价者用的过程** |
|  | **GB/T 18905.6-2002** |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6部分：评价模块的文档编制** |
|  | **GB/Z 18914-2002** |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CASE工具的采用指南** |
|  | **GB/Z 20156-2006** |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
|  | **GB/T 20157-2006** | **软件工程 软件维护** |
|  | **GB/T 20158-2006**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
|  | **GB/T 20917-2007** | **软件工程 测量过程** |
|  | **GB/T 20918-2007** |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风险管理** |
| **其他电子政务相关** |
|  | **GB/T 21064-2007** |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
|  | **GB/T 21062.1-2007**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
|  | **GB/T 21062.2-2007**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
|  | **GB/T 21062.3-2007**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
|  | **GB/T 21062.4-2007**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
|  | **GB/T 21063.1-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
|  | **GB/T 21063.2-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
|  | **GB/T 21063.3-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  | **GB/T 21063.4-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  | **GB/T 21063.6-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